**中标候选人公示**

大新路安置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篇章编制服务（第二次）评标工作已经结束，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。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(公示时间从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13日止止)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中标候选人** | **第一候选人** | **第二候选人** | **第三候选人** |
| 单位名称 | 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广东庆达咨询有限公司 | 广东金太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|
| 投标报价（元） | 288770.00 | 260598.40 | 299336.00 |
| 综合得分 | 84.38 | 81.81 | 71.64 |
| 项目经理姓名与资质证书号 | / | / | /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征集单位):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

联系人: 杜工

联系电话: 020-83520501

监督部门: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51号

联系电话: 020-83520501

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

2021年1月11日